

# 黄闪灯路口撞车，责任咋定？

## 法院：根据“让右原则”确定责任分担比例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开车通过没有指示标志只有黄闪灯的路口，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发布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因事故发生时肇事车主未及时报警，导致事故双方责任无法划分，法院根据“让右原则”确定了责任分担比例，因被保险人承担70%的责任，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公司得到了3万余元的赔偿。

### 两辆车在黄闪灯路口相撞

2021年2月16日，毛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某国道与某公路交叉路口时，与驾驶小型轿车的彭某相撞。事故导致毛某、彭某两人受伤，两车受损。案发时，该路段交通信号灯为黄闪状态。

毛某和彭某分别为A保险公司和B保险公司的被保险人。A保险公司依保险合同向毛某支付车辆损失11万余元后，依法在该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毛某

对彭某及B保险公司的赔偿请求权。由于事故后毛某未及时报警，交通事故部分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某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遂于2021年4月29日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对涉案交通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建议双方就损害赔偿争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此A保险公司将彭某、B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诉求二者支付理赔款11万余元。

### 违反“让右原则”司机担责70%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事故双方的责任划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本案中，毛某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警，致使事故成因无法查明，事故双方责任无法划分。毛某驾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在调整为仅黄闪状态的交通信号灯提示的湿滑路段行驶过程中，未能减速慢行并及时避让右方来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让右原则”。综上，毛某应在该案涉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70%）。同时，彭某在行驶过该黄闪状态提示的湿滑路段时，未注意观察车况，减速慢行，应承担次要责任（30%）。综上，法院判决B保险公司向A保险公司支付3万余元，驳回A

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明确规定“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让右原则”得以确立。这一规定在保护驾驶人的生命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法定通行原则，“让右原则”促使驾驶员主动关注路口状况，培养“礼让先行”的驾驶习惯，推动形成文明出行的交通文化，从根本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法官提醒，交通事故发生后，一定要及时报警，协助交警完成各项检测工作，查清事故成因，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为避免悲剧发生，无论是左车还是右车，通过交叉路口时都应仔细观察，减速通行。多一分谨慎，就少一分危险，遵守规则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的尊重。

### 相关链接

#### 让右原则的适用范围

一般而言，让右原则仅适用于既无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又无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段且两车交叉方向直行的情况。

##### 确立“让右原则”的原因

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视野因素。由于国内机动车驾驶位在左侧，对左车的驾驶人而言，其离车辆右侧“A柱”更远，右侧视野盲区相对较小，更容易发现右侧来车。而右车的驾驶人视野范围受车辆左侧“A柱”的遮挡，其左侧视野盲区相对较大，难以及时发现左侧来车。因此，左车在视野上具有优势，理当承担更多观察和避让责任。二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当两车在路口交会时，左车车头正对右方来车的驾驶室位置，直接威胁驾驶员生命安全。右车车头则朝向左车的副驾驶位，一般而言，副驾驶位坐人的概率较低，造成人员伤亡的概率较小。因此左车让右车先行，一定程度上能降低人员伤亡的概率。

##### 其他让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驾驶人还应当遵循以下关于“让行”的规定：(1)准备进入环岛路口的车辆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2)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3)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4)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 市区排查并有效处理道路积水点位15处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摄影报道)受副高边缘暖湿气流影响，8月22日11时-17时，烟台迎来强降雨天气，烟台市城管局充分发挥市城防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印发城市防汛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区城市防汛主管部门和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按要求紧急打开雨水箅子2100余座。

截至8月22日16时，烟台市区城市防汛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已累计出动巡查、值守、抢险人员700余人次，出动各类防汛作业车辆设备110余台次，持续奋战在防汛抢险一线。市区已累计排查并有效处理城市市政道路积水顶冒问题点位15处，处置树木倒伏、死树枯枝30余处，清理道路流黄30余处。



### 首次在烟台缴纳医保何时可享待遇？

咨询：发生工伤以后，为什么工伤医疗费还有个人负担部分？

答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对超出“三目录”的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超出工伤保险“三目录”之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住院服务的相关费用，应书面告知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该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并经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未经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同意的，产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负责。

咨询：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和中断参保登记？

答复：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或中断参保登记业务。也可通过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窗口办理。

咨询：首次在烟台缴纳医保，何时可享待遇？

答复：在我市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是指在我市既往无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人员。

咨询：什么情况下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可以合并到住院费用中一起报销？

答复：(1)住院期间需要使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药品)的。(2)因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及设备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患者诊疗需求的，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备案后外出就医的。

张孙小娱 衣宝萱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

# “你看这片海，来过就忘不掉”

烟台海滨吸引全国自驾游爱好者露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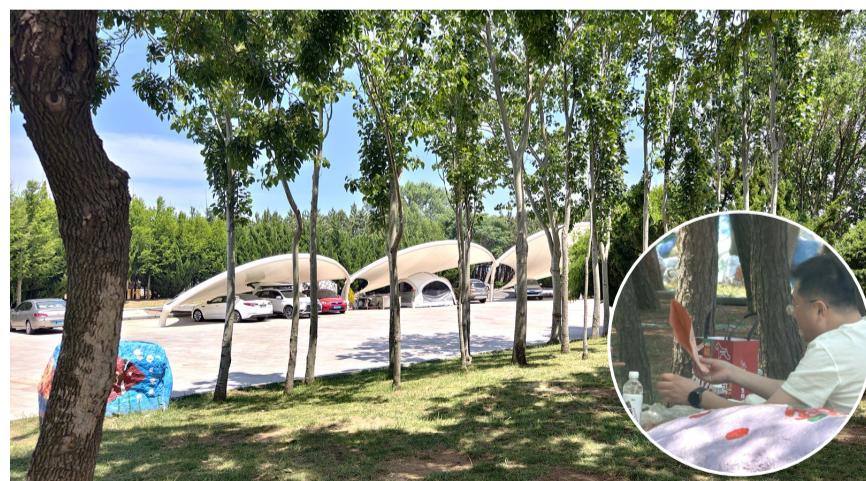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摄影报道)下午4点左右，阳光正好，数十顶颜色各异的帐篷沿着沙滩旁的绿地支起来，像忽然从地里冒出的彩色蘑菇。孩子们嬉笑着追逐，小锅里煮着刚买的扇贝，发出“咕嘟”声响——这不是某个音乐节现场，而是莱山区日常的夏日黄昏。

“本来只是路过歇脚，结果一看导航，直接‘陷’在这儿3天了。”从北京自驾来的陈锋一边翻转着烤架上的鱿鱼，一边笑着说。他的SUV后备箱敞开着，露出折叠桌椅、露营灯具和一箱青岛啤酒。“昨天去旁边渔市买了几条鲜鱼，跟着本地大妈学包饺子，馅儿里加了点韭菜和肥肉，鲜得眉毛要掉下来了。”

不远处，从成都来的大三学生林薇和朋友们刚把帐篷固定好。“刷小红书说这里是‘冷门看海天花板’，果然没骗人！”她展示手机相册里凌晨4点拍到的橘子海日出，“你看这颜色，根本不用滤镜。”

莱山海滨的“野生”露营地其实不算正式的景区，却因免费开放、停车方便、视野开阔，在今年夏天悄然火爆。除了传统游客，更吸引了大量自驾的年轻人——他们往往下午搭帐篷，傍晚赶海，清晨看日出，然后去烟大市场赶早市。

“半个月见了七八个省的车牌，辽A、豫B、苏D……还有从黑龙江开车过来的夫妻，说这儿晚上盖被子睡觉舒



服。”在附近卖了10年海鲜的摊主王大姐边撬生蚝边说。

“烟台被低估了。”从深圳来的从业者赵先生说得更直接。他带着妻女已在烟台停留一周，“开发区的金沙滩时光塔、孤独的鲸，养马岛的原生态，莱山区这段海滩沙细、水清、生活气息浓，烟台太美了！早上渔民靠岸能买刚捞的海鲜，价格亲民，晚上沙滩边还能喝到精酿——这配置放三亚得翻3倍价。”他9岁的女儿忽然插嘴：“爸爸说这里沙子比北戴河的软。”

夜幕垂落，海面被月光镀了层银边。帐篷串灯亮起，有人弹起吉他，混合

着各地口音的聊天声随海风飘散。烤海鲜的烟气升起来……

“以前总觉得度假就得飞东南亚，现在发现最美的不在远方，就在这种‘刚刚好’的地方。”陈锋举起啤酒杯和邻居碰了一下，对方是刚从西安开车过来的纪录片导演。“山东人实在，景美又不宰客。你看这片海——”他手挥出一道弧线，“它就在这儿，大大方方，不争不抢，但你来过就忘不掉。”

烟台富有特殊魅力的海岸，正用它质朴的包容性和鲜活的烟火气，温柔地接住了一群又一群寻找远方的人。